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0号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确定2014年全国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项目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中医科学院：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切实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探索建立中医药学术传承和推广应用的有效方法和创新模式，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2014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4〕76号）要求，我局确定了223名2014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是传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培养中医药传承人才的重要载体，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项目负责部门和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为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各建设项目依托单位要根据《2014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为工作室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支持,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各省(区、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和各依托单位按要求填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2)一式5份(A4纸双面打印、普通装订),并加盖公章,于9月15日前寄送至我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同时将任务书电子版文档发送至受理电子邮箱。项目任务书格式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府网站(<http://www.satcm.gov.cn>)上发布。

#### 四、联系方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子邮箱:scjic@satcm.gov.cn

联系人:曾兴水 张欣霞

联系电话:010—59957647

附件:1. 2014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任务书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